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認購申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A」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B」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C」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D」	指	我們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特許經營協議—品牌D旗下門店」
「品牌E」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F」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品牌G」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品牌H」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釋 義

「品牌I」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J」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K」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最多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城宏」	指	城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A」	指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零售腕錶，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32%、22%、16%及1%權益
「公司B」	指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批發分銷自有品牌腕錶，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26%、26%、14%及10%權益
「控股股東」	指	林先生、陳女士及滴達投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Ipsos」或「行業專家」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或 「行業專家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的行業專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腕錶行業的行業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新卓」	指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億聲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鄺嘉彤先生，為大律師，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林先生」	指	林文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林先生的配偶

釋 義

「馬女士」	指	馬莉莉女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33%權益的股東
「發售價」	指	誠如「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釐定發售價」所述，為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多於0.8港元，亦預期將不少於0.6港元，為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所按照的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述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確定及記錄有關發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如「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作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相關零售店」	指	本集團與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供應商A訂立營運協議的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營運協議」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 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進」	指	耀進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滴達國際」	指	滴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投資」	指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釋 義

「滴達連鎖」	指	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前稱為Zoom Prospec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鐘錶」	指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分銷」	指	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前稱為Sky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寶高」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須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須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歐元」	指	歐洲貨幣單位(亦稱歐羅)
「港元」或「港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此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僅供本招股章程及說明之用，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兌7.75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中所示數字的總和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